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鄧雅文

電話：02-27208889轉6358

傳真：02-27593365

電子郵件：edu_phe.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33056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荔枝椿象防治曆、荔枝椿象環境防治用藥劑各1份

(31412587_1133056210_1_ATTACH1.pdf、31412587_1133056210_1_ATTACH2.pdf)

主旨：請協助宣導周知每年4至8月加強防治荔枝椿象工作，若為化學防治施用前應主動告知附近蜂農移蜂，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亦請各校（園）（機關）注意防治，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13年4月19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33022100號函辦理。

二、荔枝椿象主要寄主植物為荔枝、龍眼、臺灣欒樹及無患子，在荔枝、龍眼等農作物如有適當管理及藥劑防治，均可達預期之防治效果，防治方法可參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及荔枝椿象防治曆施作，可以手摘除銷毀葉背之卵塊，或於作物主幹基部塗佈一圈黏膠，防止掉落地面的若蟲爬回樹上危害，亦可被黏膠黏住而死亡，相關防治技術可洽轄區農業改良場所諮詢。

三、環境區域部分，荔枝椿象除在龍眼及荔枝果園危害外，亦

永春高中 1130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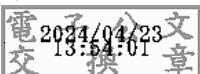


NCAA1133004379

常於雜樹林、公園、校園、路邊、公共場域（如動物園、醫院、圖書館等等）造景或居家環境中之臺灣欒樹、無患子及龍眼樹上出沒，非農業環境區域荔枝椿象防治可參考行農業部林業試驗所「非農業區裡的荔枝椿象—臺灣欒樹篇」、「非農業區裡的荔枝椿象—無患子篇」、「非農業區裡的荔枝椿象—龍眼篇」宣導摺頁辦理，摺頁檔案請上農業部林業試驗所之官網/出版品/推廣摺頁
(<https://www.t frei.gov.tw/cl.aspx?n=7497>) 下載
【149】及【151】及【158】編號摺頁高解析度彩色PDF格式檔案。

四、另檢附荔枝椿象防治曆及環境保護署截至目前已核發12防治荔枝椿象環境用藥許可證資料，可用於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請務必確實加強管理、防治及宣導。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潭美幼兒園(已停用)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

公文文號：1133004379

主旨：請協助宣導周知每年4至8月加強防治荔枝椿象工作，若為化學防治施用前應主動告知附近蜂農移蜂，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亦請各校（園）（機關）注意防治，請查照。

★意見欄

1.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會 113/04/29 09:36:59

一、校網公告周知。

二、文存查。

2.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送陳/會 113/04/29 12:02:28

3.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秘書 葉惠鳳 送陳/會 113/04/29 12:19:12

4.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校長 林春煌 決行 113/04/29 12:25:26

如擬